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113年約僱人員(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職稱：約僱人員(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數名。

四、待遇月薪：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四等250薪點支給，每月新台幣33,750元。

五、僱用期間：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僱用期間若代理原因消失，代理人職務隨即停止，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異議。)

六、工作地點：本校人事室(42048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75號)

七、公告方式及簡章：自113年7月30日(星期二)至113年8月6日(星期二)止登載於下列網站：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二)本校網站(<https://ftjh.tc.edu.tw/>)

八、報名資格：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四)歡迎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報名。

九、工作項目：辦理本校人事室助理員職缺分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所遺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親自或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於**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親自送達(送至人事室或警衛室)或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無效，不予受理)寄達至本校人事室。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

(一)甄選報名履歷表及切結書各1份。

(二)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各1份(無者免附)。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不合者恕不退件。符合參加面試資格人員名單，將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在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一、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甄試日期：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甄選方式：以面試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電腦實作。

十二、甄選結果：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甄選結束後一週內在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公告。惟參加甄選人員條件或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予從缺。

十三、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3個月。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聯絡方式：

(一)郵寄地址：42048臺中市豐原區豐東路75號「豐東國民中學人事室」收。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5221743分機5260 人事室 張主任。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113年約僱人員(人事室助理員職務 代理人)甄選報名履歷表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近1年2吋照片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1. 市話： 2. 手機：	
現 職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起迄時間(年月)	
				(專 科)	
				(大 學)	
				(碩 士)	
經 歷	名稱	職稱		起迄時間(年月)	
專 長					
簡 要 自 述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已詳閱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 壹、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如有虛偽欺瞞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事實。
-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面試時，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